

人民陪审员履职 读本

RENMIN PEISHENYUAN
LUZHI DUBEN

徐家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陪审员履职 读本

RENMIN PEISHENYUAN
LUZHI DUBEN



责任编辑：兰丽专 赵作棟 封面设计：丁 鼎

人民陪审员履职 读本

RENMIN PEISHENYUAN
LUZHI DUBEN

徐家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陪审员履职读本 / 徐家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09-1510-9

I. ①人… II. ①徐… ②最… III. ①陪审制度—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5502 号

人民陪审员履职读本

徐家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5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10-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徐家新

副主编 董文濮 林文学 梁 刚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冯小光 向 华 李广宇

李宗诚 陈海光 范履冰

林文学 侍东波 金晓丹

周恒宇 胡云红 胡玉清

夏 雯 郭 玺 韩 冬

韩 红 管应时

深入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 努力提高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有效形式，是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对于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陪审员制度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继就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作出重大部署，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2015年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同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 10 个省（区、市）选择 50 个法院开展试点，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积极推进实施“倍增计划”，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 2015 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与司法部联合制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共同召开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动员会，就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促进司法公正等作出全面部署。一年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试点中，一大批通民情、品行好、作风正、有威望的人民陪审员，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认真负责地投入工作，积极参与审理大量普通案件和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未成年人犯罪等特殊类型案件，以及一些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了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司法公正。

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促进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

水平，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建设，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中，都对加强人民陪审员履职培训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组织编写人民陪审员培训教材，指导各地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工作。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又组织编写了《人民陪审员履职读本》。读本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流程、司法礼仪和行为规范、法院组织结构与诉讼程序等方面，系统阐述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涉及的各方面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事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事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提高司法公信力，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大部署，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努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指导督查力度，确保改

革试点圆满成功，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同时，希望广大人民陪审员加强学习、勤于实践，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正确行使参审权利，忠实履行参审义务，与法官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历史发展	2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2
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	4
三、现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范完善	6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创新	10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和功能	10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方向	15
三、陪审团制度与参审制度的区别	23
第二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25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与职务免除	26
一、人民陪审员的选任	26

二、人民陪审员的职务免除	30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与义务	33
一、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33
二、人民陪审员的义务	34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与方式	37
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	37
二、人民陪审员参与大合议庭陪审机制	40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	42
一、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和培训	42
二、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	44
第三章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工作流程	46
第一节 庭前准备	47
一、做好参审的时间准备	47
二、做好参审前的阅卷工作	49
三、做好相关的知识储备	53
四、做好合议庭分工	55
第二节 庭审阶段	55
一、宣布开庭	56
二、法庭调查	58
三、法庭辩论	62
四、当事人最后陈述	63

五、法庭教育	63
第三节 合议庭评议	65
一、合议庭评议程序	65
二、发表评议意见	67
第四节 诉讼调解	69
一、诉讼调解的准备工作	70
二、诉讼调解的程序、原则和方法技巧	77
第四章 人民陪审员的司法礼仪与行为规范	87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司法礼仪	87
一、人民陪审员的形象	88
二、人民陪审员的语言	90
三、人民陪审员的行为	93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行为规范	96
一、保持中立	97
二、公平正义	99
三、清正廉洁	100
四、司法为民	101
五、遵守纪律	103
第五章 法院组织结构与诉讼程序	106
第一节 法院组织结构与审判组织	106
一、法院组织结构和职权	106

二、审判组织形式	110
第二节 诉讼程序概述	113
一、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制度	113
二、证据制度	121
第三节 三大诉讼程序概要	129
一、民事诉讼程序	129
二、刑事诉讼程序	143
三、行政诉讼程序	161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183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5 日)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4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20 日) 221

第一章 人民陪审员制度概述

陪审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清末开始传入中国。1906年，沈家本、伍廷芳等主持起草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首次设立陪审制度，参照英国陪审团模式专列陪审员一节，对陪审员的资格、责任、产生办法等进行了规定，但该草案最终因保守势力反对而被否定。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央裁判所官职令草案》规定了陪审制度，后武汉国民政府制定了《参审陪审条例》，但都没有正式实施。由于诸多原因，这些零星尝试并不成功，但起到了理念传播的作用。我国现代意义上陪审制度的真正发端，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现行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通过长期的民主法治实践探索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北伐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中，开始出现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萌芽。1925 年省港大罢工中，罢工委员会设立了会审处作为临时审判机关，实行陪审制度，陪审员由各工会组织选派。1927 年上海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制定的《上海特别市临时市政府政纲（草案）》，规定法院实行陪审制度，由各界派代表参加陪审。这一时期的农民运动中，各地农会设立了裁判部等临时审判机关，也试行了不同形式的陪审制度。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借鉴苏联经验，开始在法律上探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32 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一次较为详细地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其主要内容有：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其他案件由主审一人（裁判部长或裁判员）和陪审员二人组成法庭审理；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会、贫

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产生，需年满 16 岁、有选举权；法庭决定判决时，以多数意见为准，如果争议不决时，以主审意见来决定判决书的内容，但陪审员有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上报的权利；陪审员每审判一个案件得轮换一次；陪审员参加陪审时保留原职原薪；与被告人有家属关系、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陪审员回避，等等。这些规定切合当时的实际，被各根据地普遍采用。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边区、解放区人民政权的日益巩固，对革命法制建设更加重视，人民陪审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专门出台了一些关于陪审制度的单行条例，如《晋察冀边区陪审制度暂行办法》《山东省陪审暂行办法（草案）》《晋西北陪审暂行办法》等。这一时期的人民陪审制度，在法律规定上更加完备，在各边区、解放区普遍推行。除了反革命案件外，刑事、民事案件一般都实行陪审制，并进行了一些新的制度探索，如陪审员享有与审判员相同的权利，陪审员有一定的任职期限等。但由于尚未夺取全国政权，这段时期的人民陪审制度模式并不统一，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由审判机关邀请陪审员；二是由群众团体选举陪审员；三是由机关、部队、团体选举代表参加有关案件的陪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人民陪审制度的探索，是中